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6]1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迎宾三路地道东延伸工程 (外环路节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迎宾三路地道东延伸工程(外环路节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迎宾三路地道东延伸工程(外环路节点)”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由现状迎宾三路地道向东延伸,下穿S20交叉口后上行接地,延伸长度约1.1公里(区域:程家桥街道),建设内容:新建地道、桥梁桥墩改建以及地面道路改建,同步实施排水、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施工期施工污水须经隔油设施、三级沉淀池等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回用，多余部分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区域移动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管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表2三级标准限值，循环回用水各项指标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

2、施工期应严格落实《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区域周边须设置不低于2米高的固定式硬质围挡，做好洒水抑尘、料场及裸露地面覆盖、土方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694-2016）中相关标准。

3、施工期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

4、施工期如需进行夜间施工，须按《上海市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

5、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其中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施工期挖填土堆场应设置围挡，防止土方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工程，恢复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7、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安装声屏障、洞口内壁表面做吸声处理等主动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优于现状，如采取主动降噪措施后仍不能达标或优于现状的，应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室内声环境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相关限值要求。道路边界线两侧振动须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相关标准。

8、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制定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7日